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思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0358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186573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八 (11022357828_110D241045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知能研習計畫1份，請貴校務必轉知有興趣之家長及學生，並依計畫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知能研習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110年10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1時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線上研習（報名成功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連結）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

（一）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申請核准個案之學生家長。

（二）本市核准實施之團體、機構實驗教育之計畫主持人或學生長。

（三）對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有興趣之學生家長。

（四）110學年度核准個案之設籍學校，相關人員（主任、組長、導師）自由參加，若是本業務之新承辦人，請踴躍參



加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學校人員：110年10月12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上校務行政系統(教師研習系統)報名。

(二)學生家長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12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止，請至報名網址(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S4-Fgqeawsa-laax5nJ8xTk13t3mZTYZ0pCyhWihdakB27g/viewform>)填寫報名表，報名完成會寄發確認信至報名表填寫的電子郵件，若對報名作業有疑問，請洽永和國小電話(02)29214165分機500蔡主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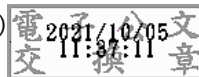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研習時數：全程與會教師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七、參加研習人員、活動承辦人員當日核予公假並課務排代。

八、其他研習相關訊息詳見旨揭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